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发〔2023〕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 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3年连云港市民生实事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通过，现将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工作，抓牢抓实民生实事，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责任，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和推进实施。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担当作为，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单位，围绕民生实事分工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抓紧研究制定每项任务的具体实

施计划，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季度，明确各项任务的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将民生实事的实施计划报市发改委备案。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将定期听取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汇报，加强动态督查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要严格开展督查督办，狠抓推进落实，按季度通报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会办督办，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连云港市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

一、教育惠民领域

1. 新建中小学 15 所、改扩建 8 所。完成校安工程 23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 完成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灯光照明改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3. 全市新招聘中小学教师 800 人。组织 200 名中小学教师赴无锡市优质学校挂职跟岗锻炼。教师交流比例占符合条件教师的 15%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4. 开展中小学教师教学行为家长满意度评价制度试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 新建幼儿园 14 所。创建省、市级优质幼儿园 20 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 建成 6—8 个服务主导产业的市级产业学院。开展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1.8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7. 培育省、市级产教融合企业 5 家。（牵头单位：市发改

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8. 打造 6 个工匠学院。（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 开展中小学各类体育竞赛不少于 15 项。全市城区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星级学生发展成长指导中心（心理咨询室）实现 100%覆盖，心理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到 100%。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向社会开设心理健康专题讲座 12 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0. 开展中小學生校内外科普研学实践活动 1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科协；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 推进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建设，建成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13 号学生公寓。（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二、卫生健康领域

12. 建成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建设赣榆区中医院、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赣榆区、连云区、市开发区）

13. 建设市疾控中心、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市中心血站。新设置徐圩新区人民医院院前急救分站。（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

审计局、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徐圩新区）

14. 建设市中医院海滨院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连云区，城建控股集团）

15. 建成 20 个基层专家工作室和 10 个基层特色科室。改造提升 5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6. 完成 10 万名职工加入互助医疗保障计划。（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7. 开展急救知识培训不少于 6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8. 建设 12 家“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建成“江苏医保云”连云港站点，实现医保公共事项掌上可办率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19. 建设“医保便民药店”100 家。（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0. 为全市 12.52 万名适龄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为全市在校初一女学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 8 万剂次。实施“健康宝贝工程”“七免”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1. 将部分暂未纳入医保目录的创新药，优先纳入商业保险“连惠保”药品目录。（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22. 为 19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免费提供健康体检。（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3. 为 1 万多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4. 为 2500 名 0—14 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基本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市残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5. 向企业职工发放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障金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6. 组织健康下基层及健康大讲堂活动 30 场次。（牵头单位：市科协；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7. 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大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资助标准不低于个人缴费标准的 80%。（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8. 实现特困人员、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救助全覆盖，低保、特困等符合条件的 6 类人员救助比例提高至 80%，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救助比例不低于 70%。（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三、交通出行领域

29. 新辟和优化公交线网 10 条。实施市区公交专用道工程建设。配套更新完善 BRT 专用道电子警察、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30. 投放共享（电）单车 2500 辆。（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连云区、功能板块，城建控股集团）

31. 打通海州区为民路、叶海路等 5 条断头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海州区、连云区，城建控股集团）

32. 启动秦东门大街东延工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城建控股集团）

33. 推进连宿高速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灌云县、海州区、徐圩新区，交通控股集团）

34. 启动市区内环路东环（科苑路）、北环（凌洲路—人民路）快速化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

35. 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改造桥梁 30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69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36. 建设 G204 柘汪停车场、S242 杨集停车场、G228 公路港停车场。（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

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港口控股集团）

37. 完成“1+2+8”公安智慧交通系统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8. 完成市区 1 万个停车泊位的改造和信息化采集，实现市区封闭停车场接入。（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39. 新建 15 个新能源充电站，新增 300 个公共充电设施。新建小区充电设施 8000 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四、就业创业领域

40. 举办各类招聘会 500 场次，提供 28 万个就业岗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5 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41. 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就业 2.5 万人，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3 万人，净增残疾人就业 1360 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42. 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7000 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43. 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市

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44.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500 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45. 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2 亿元。扶持成功自主创业 1.1 万人，带动就业 4.4 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46. 新认定省市级创业示范基地 8 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7. 为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5 亿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48. 发放职工创业贷款 2200 万。（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49. 发放各类普惠金融贷款 20 亿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0. 减收企业住房公积金 2 亿元。（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1. 阶段性降低中小企业社保费 3 亿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2. 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先收后返政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3.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新登记企业 2 万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54. 发放人才综合补贴 3000 万元，购房券 1600 万元。安排 2000 名引进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5. 发放新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 1 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公积金贷款 6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6. 打造港城人才联谊平台，开展“幸福港湾”等活动 5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五、宜居环境领域

57. 建设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58. 建设大浦公园，改造提升月牙岛公园。（牵头单位：海州区、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

59. 新建改建 20 个口袋公园。建设 6 处“乐享园林”活力空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0.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62 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功能板块）

61.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7 个。完成农房改善 5500 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2. 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1100 套，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1300 套。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1700 套、基本建成 1700 套。解决 1000 户低收入户安居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3. 提取保障性住房建设公积金资金 5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64. 新建和改造提升 2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65. 新建 10 个“家门口”灵活就业服务站。(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66. 打造 11 个便民生活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67. 新建海州经济开发区中央厨房。(牵头单位：农发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区)

68. 建设东盐河西岸城市水岸街区。(牵头单位：农发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

69. 打造徐圩新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牵头单位：徐圩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0. 新增 150 个公共地下空间 4G/5G 信号覆盖。完成 156 个行政村 5G 信号覆盖，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 5G 覆盖。(牵头单位：市通管办；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1. 新建 180 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2. 建设各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 6 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3. 新建精品公厕 10 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4.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 30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5. 建设 8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6. 完成 128 个以上行政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7. 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47 条 270 公里。新治理 38 公里农村骨干河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8. 完成 7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六、生态治理领域

79. 创建烧香河、石梁河水库等幸福河湖项目 20 个。（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0. 完成新浦闸迁建工程、龙尾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81. 建成灌云县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源地，并完成保护区划定。完成 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现全市 13 个饮用水源地长效管护。（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2. 建设大浦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牵头单位：城建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83. 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体系，新建地下水监测井 401 个。（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4. 建设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牵头单位：灌云县；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5. 实施石梁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东海县、赣榆区，交通控股集团）

86. 全市修复湿地 2000 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7. 开展增殖放流行动，改善海洋生态，投放鱼、虾等 2 亿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88. 回收农药、化肥包装等废弃物不少于 120 吨。(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9. 在全市噪声功能区建设 25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实时监测城区环境噪声。实施“一事一策”,个性化解决城区噪声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七、公共安全领域

90. 开展“利民护企”净网行动,维护企业和市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和安全巡查 1000 轮次,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整治网络乱象。(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1. 实施“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教育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2. 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93. 实施食品安全违法专项整治活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4. 建成电梯安全与应急救援“天眼工程”三期,加装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电梯运行状态监控装置 2500 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95. 完成 34 部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96. 打造一批智慧安防示范小区、智慧安防示范单位。全市二维码门牌安装不少于 100 万块。（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97. 实施 7 个“石榴籽工作室”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民宗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8. 建成市公安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项目。（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99. 完成连云港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项目主体工程。（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00. 建成连云、开发区二级反诈中心和市级声纹实验室，实现市县两级反诈中心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八、乡村振兴领域

101. 打造 39 个乡村振兴样板村，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各 100 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2. 建设农产品社区配送直通车，覆盖 100 个城市社区，实现农产品从田间直通城市社区。（牵头单位：市邮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03. 实施粮食安全提升工程，改造 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项目。投入 1 亿元，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4. 为 30 个乡镇（街道）、199 个行政村改善农田生产通行条件，新建田间机械通行道路 950 公里，新改建农桥 5000 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5. 培训高素质农民 1.12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协、市供销社，各县区、功能板块）

106. 在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100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牵头单位：市邮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7. 培育“双百工程”示范基地 10 家。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培育奖补示范项目 19 个。（牵头单位：市科协；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九、文体生活领域

108. 发展 20 个夜间经济集聚示范区（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9. 培育省、市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 90 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10. 建设市文化旅游总入口平台。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不少于 20 条。发放景区免费电子门票不低于 10 万张，旅游通票不少于 20 万张。（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功能板块)

111. 开通高铁站至花果山景区、连岛等景区旅游直通车不少于3条。(牵头单位: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2. 举办2023年省园艺博览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海州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

113. 举办2023年省农洽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外办、市贸促会,农发集团)

114. 连云港之夏旅游节、西游记文化节、丝路音乐节和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5. 举办大中型文艺演出和展览展示100场以上,组织“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活动300场,开展非遗保护展览展示不少于160场。(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6. 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15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500人。(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117. 新建体育公园4个、各类健身路径150套、健身步道20公里。(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8. 建设政协文史馆。（牵头单位：市政协办；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119. 新增 2 条森林步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连云区、海州区）

120. 承办省级以上高水平体育赛事不少于 10 项。举办“迎省运动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5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市机关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121. 推动 3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十、社会保障领域

122. 新增普惠托育机构 10 家。（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23. 完成 2000 户困难老人居家（家庭）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4.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3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5. 开展全市“银龄科普”行动 50 场次。（牵头单位：市科协；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6.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2000 人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7. 建设 120 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牵头单

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8. 新建 20 个康乃馨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9. 改造提升 95 个示范性乡村（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0. 优化提升 2 家护理院。建成徐圩新区康养中心。建成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1. 为不少于 3 万人提供大病医疗保障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2. 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市级联盟采购，减轻患者医疗负担 3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3. 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由 1500 元降至 750 元，报销比例提高至 60%，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不低于 70%；合规医疗费用的最高支付限额达到 6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4. 医保转外就医“绿色通道”病种数量增加至 50 个。（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5. 打造省级儿童友好街区（社区）2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6. 实施家庭教育“十百千万”工程，制定完善 10 个家庭教

育工作机制，打造百个家庭教育示范点，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千人团，开展家庭教育万场公益巡讲。（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7. 开设 200 个“爱心暑托班”。（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8. 为八类困难人群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2 亿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39. 为不少于 5000 名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为不少于 1.7 万名残疾人购买“连残保”。（牵头单位：市残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0. 为 6 万余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 6 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1. 为 1 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2. 资助 500 名单亲特困母亲家庭。（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3. 支持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4. 救助 1 万名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5. 向 2.9 万户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

板块，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

146. 发放各级学生资助 8000 万元、生源地助学贷款 1 亿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7. 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资助 200 名家庭困难大学生。（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8. 新建扩建 8 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9. 创建 5 个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0. 启动市社会福利中心社会化养老服务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1. 新改（扩）建 8 个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52. 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服务，创建 10 个社区家政居家服务站。明确家政服务人员体检内容和体检定点单位，设立家政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53. 加大对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帮扶力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4700 件。推进连云港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新增

建设 40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4. 市区建设拥军门店 100 家。建成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站 30 家。建成“戎耀之家”80 家。（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5. 开展军地互办实事活动 15 项。（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6. 以海州区胸园为基础改造形成市级双拥公园，建设 1 条双拥路。（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海州区）

157. 为全市 1 万名优抚对象家庭发放水电气等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8. 为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关爱保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9. 实施“海生草”关爱困境留守儿童公益项目。（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60. 为 500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慰问金。（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